豁 免 及 免 除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未有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長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尹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政策以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及更新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聯 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並能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指出,合規顧問將向本公

豁 免 及 免 除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就履行職責取得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並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説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4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836,98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3%(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豁 免 及 免 除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為基於以下理由,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a) 由於涉及14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逐一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的費用及時間大增,造成龐大花費及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包括(i)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彼等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ii)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經理(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及(iii)14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彼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以於本招股章程內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而並無為公眾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 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 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招股章程披露,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潛在投資者於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

豁 免 及 免 除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 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招股章程將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有條 件地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各方的購股權全部詳 情;
 - (ii)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向上文(a)(i)所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 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 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vi) 豁免的詳情;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 其詳情者)之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 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豁 免 及 免 除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 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各方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逐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向上文(a)所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言,將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詳情者)之全面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